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0临-018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2019年度业绩预亏事项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公函【2020】0133号《关于对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亏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现回复如下：

一.根据公司业绩预告，因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计提损失影响2019年度利润5.02亿元。根据前期公告，国贸公司因涉贸易合同诈骗可能承担的损失合计达5.6亿元。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已预提涉诈骗合同损失4.68亿元。请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内部会计政策，补充披露确定计提减值金额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因涉贸易合同诈骗事件发生后，根据当时掌握的初步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预计可能承担的损失合计达5.6亿元，其中：3.7亿元为涉及上游供方诈骗的合同总金额，1.9亿元为由于仓库查封导致下游其他需方无法提取货物可能涉及的经济纠纷合同金额，并按此进行了公告。根据涉诈骗合同的具体进展，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已预提涉诈骗合同损失4.68亿元。随着对案情的进一步了解，并经过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了因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全年计提损失共计5.02亿元。半年度报告与年度对预计损失的计提情况分别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损失计提依据

因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公司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4.68亿元。具体情况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一致）："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1）由于国贸公司给合同相对方开具信用证3.69亿元对方均已贴现，国贸公司对银行承担现时的付款义务，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故全额计提预计负债。3.69亿元信用证对应的业务合同中，一部分上游诈骗方已将1.44亿元货物交付给国贸公司并存放于诈骗方的关联仓库，在国贸公司账上形成存货，另一部分国贸公司已将2.25亿元货物交付给下游诈骗方，在国贸公司账上形成应收账款。

（2）对截止半年报披露时，苏州圆鸟、厦门港务部分合同项下已提起诉讼金额0.99亿元，最终法律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估计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故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以上两项共计计提预计负债4.68亿元。

2、2019年年度损失计提与半年报差异说明

随着对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案件的更全面深入调查和了解，公司在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将信用证诈骗案对公司的预计损失修正为5.02亿元，较半年报增加0.3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年度计提与半年报计提差异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相关会计科目	半年度报告数据	年报预告数据	差异额	差异原因
开具信用证损失	存货（卖方交货）	1.44	1.39	-0.05	存货预计可收回0.05亿
	应收账款（买方收货）	2.25	2.25		
未开具信用证损失	应收账款		0.17	0.17	年报进一步确认与诈骗案相关的应收账款损失
诉讼损失		0.99	1.21	0.22	半年报后，提起诉讼的合同金额发生变化
合计		4.68	5.02	0.34	

年度计提较半年报计提增加0.34亿元的依据及构成：

（1）与信用证相关的计提减少0.05亿元

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案目前还在经侦阶段，案件相关信息警方需要保密。2019年12月份，公司根据最新掌握的情况判断，诈骗方早有预谋，国贸公司存放存货的仓库中物资涉及合同诈骗单位有多家，公司预计可收回的尚有0.05亿元左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最新掌握的情况，对国贸公司开具信用证形成的1.44亿元存货计提损失进行了调整，年度计提金额由全额计提变更为1.39亿元，比半年报时减少计提0.05亿元。

（2）与诉讼相关的计提增加0.22亿元

受该诈骗案件牵连，目前有苏州圆鸟、厦门港务、上海沐昊等单位向国贸公司索赔共计约1.21亿元，其中，下半年新增了上海沐昊、厦门港务向国贸公司索赔的诉讼，金额0.22亿元。目前最终法律判决尚存在不确定性，很可能导致现金流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原则，对此部分提起诉讼的官司全额计提预计负债1.21亿元，比半年报时增加了0.22亿元。

（3）与诈骗方发生的未开具信用证业务的计提增加0.17亿元

国贸公司与合同诈骗方的业务大部分是以信用证方式实施的，但仍有少量未开具信用证的业务，半年报时只考虑了开具信用证业务的损失计提，对未开具信用证的业务没有计提。未开信用证的业务国贸公司已将货物交付给下游合同诈骗方，形成0.17亿元应收账款。由于因合同诈骗方已不具备偿债能力，故在年度计提中补充计提损失0.17亿元，较半年报时增加了0.17亿元。

综上，公司关于国贸公司涉及经济合同纠纷半年报的计提损失中没有对未开具信用证的业务进行计提，存在不合理之处，在年度计提损失时进行了调整。

二.根据公司业绩预告，2019年因风电外购部件质量问题整改，发生维修费用影响利润3.97亿元。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当期发生三包费用6.13亿元，主要是风电机组外购件质量问题所致。根据前期公司对我部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年度已基本整改完成外购部件质量问题，不存在持续发生较高三包费用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2019年维修费用的形成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及前后不一致等情形。

公司回复：

1、公司2018年发生三包费用6.13亿元（合并口径），其中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6亿元，日常三包费用0.13亿元；2019年发生三包费用4.56亿元（合并口径），其中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3.97亿元，日常三包费用0.59亿元，总体较2018年有所下降。

2、3.97亿元风电外购件质量损失，其中东泰叶片质量问题产生的三包费用2.66亿元，风机主轴承和变桨轴承质量问题产生的三包费用1.31亿元。因2018年初由湘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东泰控股股东）代表南通东泰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东泰"）出席关于东泰叶片质量问题会议，会议同意湘电风能在应付南通东泰的叶片货款中保留2.29亿元暂不支付，用于南通东泰叶片维修及叶片更换。故公司2018年度将南通东泰叶片质量发生损失冲抵了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未计入2018年度三包费用。2019年前三季度，公司按同口径的会计处理将东泰叶片质量损失1.89亿元冲抵了南通东泰应付账款。鉴于相关法院于2018年年底受理了南通东泰的破产申请，按照破产法相关规定，南通东泰破产申请被受理后，湘电风能与南通东泰债权债务的抵消权应向破产管理人主张，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公司前三季度会计处理不当，应进行更正，在四季度将2019年全年因东泰叶片质量问题发生的损失共计2.66亿元计入三包费用，相应将冲抵掉的南通东泰的应付账款1.89亿元重新调回到应付账款中。公司2019年的风电外购件质量三包费用3.97亿元，剔除2.66亿元东泰叶片质量损失，较2018年有大幅度下降。经过持续的整改，公司今后不会持续发生大量因外购件质量产生的三包费用。

综上，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关于三包费用的会计核算不规范，导致前期三包费用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及前后不一致的情形，在年度会计处理中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了更正。

三.根据公司业绩预告，2019年公司风力发电机组平均销售价格较2018年下降，影响利润1.76亿元。根据公司定期报告，2018年公司风力发电机毛利率同比减少23.65 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三年风力发电机组的成本、售价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风电业务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并充分提示风电业务存在的经营风险。

公司回复：

1、公司近三年风力发电机组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度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售价（每千瓦/元）	毛利
2017年	298,206.93	249,786.49	4100	16.24%
2018年	96,876.58	107,904.12	3900	-11.38%
2019年	152,524.25	164,226.28	3550	-7.67%

2、公司风电业务利润持续下滑的原因

（1）由于订单不足，2018年收入大幅降低，影响利润下滑。公司 2014 年以及之前在手订单饱满，2015 年到2017 年期间，对市场产生了误判，过分强调订单品质及价格，导致订单下滑，收入减少，特别是 2014 年到2015 年的订单在2016到2017 年逐步释放完后，2018年应交付的订单大幅减少，造成收入大幅下降，利润也随之大幅下滑。

（2）市场竞争激烈，订单价格下降，影响利润下滑。2019年较2018年虽然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是由于公司当年销售执行的订单大部分都是2018年和2019年初签订的，销售价格偏低。

（3）风电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居高不下，影响利润下滑。近几年风电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一直上涨，特别2019年受抢装潮影响和产能限制，供应商纷纷大幅涨价，其中：叶片上涨21.31%、铸件上涨5.9%、偏航变桨轴承上涨11.12%，进一步压缩毛利率空间。

（4）近两年外购件质量问题暴发，给公司造成大量的质量损失，影响利润下滑。

3、利润持续下滑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影响利润持续下滑既有行业的共性问题，也有公司自身的原因：

（1）订单价格下降，毛利率偏低是行业共性问题：2018年底以前，风电的市场订单价格持续下降，直到2019年以后受国家风电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即将取消，导致风电抢装潮的影响，风电订单的价格才开始上涨；主要零部件、原材料价格上涨，整机制造厂商毛利率空间进一步被压缩。根据北极星风力发电网对2019年风电财报分析描述："1H19板块量升利跌，2Q19毛利率同环比下滑。1H19 SW风电设备实现营收344.06亿元，同增36.95%；扣非归母净利润12.83亿元，同降6.78%。2Q19SW风电设备实现营收210.33亿元，同增24.79%；毛利率20.06%，同降4.58PCT，环比降低3.19PCT；归母净利润14.46亿元，同降28.20%。各环节营收均高增，风机业务毛利率下滑。风电各细分子行业营收均实现增长，主要原因是2019年上半年行业高景气，而除整机和电站以外其他环节毛利均上升，风机环节1H19毛利率12.8%，同降8.4PCT，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受低价订单交付影响。"由此可见，风电行业的整机毛利是下降的。

（2）公司自身的原因：由于对市场的误判，导致2015年至2017年订单下滑，影响2018年收入大幅下降，且为后续年度准备的订单较少；外购件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主要是公司对外购件质量把关不严所致。2019年公司新增订单大幅增加，但受行业供应链紧张的影响，实际交付形成销售的总额并没有相应成比例上涨，且大部分交付的订单是年初及以前风电机组价格较低时期承接的，2019年收入中当年所接订单所占比例为21.63%，以前年度所接订单为78.37%，加上供应件价格上涨的速度比机组的价格涨速更快，因此，虽然2019年度毛利较2018年度有所回升，但总体尚未达到盈利水平。

4、风电业务存在的风险

（1）短期的抢装潮后，后期的市场需求增长逐步放缓，甚至会出现下降，未来的风电订单和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2）由于短期抢装潮引起的原材料价格上涨，盈利能力存在进一步降低的风险；由于主要零部件供应紧张，产品存在不能按期交付的风险。

（3）由于风电行业投资规模大、影响因素多、实施周期长，存在其它不确定性因素如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4）公司对前期发生的风电外购件质量问题进行了整改，但仍有关于外购件质量赔偿的诉讼事项尚未解决。

四.请公司结合现阶段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并充分揭示风险。

公司回复：

1、2020年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

（1）努力推进公司改革脱困工作，积极争取省委省政府及省国资委对改革脱困工作的政策支持。

（2）加强资源整合。对低效、无效的业务，加快整合进度，堵住公司的"出血点"。

（3）严格执行降本增利计划

①降成本方面：通过招标采购、产品优化和工艺改进降低材料成本；通过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实行员工优胜劣汰，强化绩效考核，降低人工成本；通过加强变动销售费用和销售人员提费的控制，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和库存，增加公司流动性，加大老款催收力度等措施降低销售成本；

②降费用方面：通过加强变动制造费用管理与考核，减少外委外包费用支出等措施降低制造费用；通过大力减债降负，降低有息负债，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力度，盘活存量资产等措施降低财务费用；加大对各经营单位可变管理费用的控制力度，确保管理费用比例持续降低；

③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利益：加大法律清欠力度，收回公司欠款；加大风电叶片、轴承质量索赔力度；积极应对国贸风险事件诉讼，挽回公司损失；

④争取政府支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争取政府各类补贴和税费减免。

2、相关风险提示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从目前形势来看，公司主导产品原材料如钢材、铜材、稀土、叶片、大型铸件等可能存在波动，价格上涨可能会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风险，挤压公司利润。

(2)订单按期交付风险。受风电抢装潮的影响，叶片、大型铸件等主要零部件供应紧张，风电产品可能存在不能按期交付的风险。

（3）由于国贸风险事件涉及的诉讼事项较多且未完结，公司能否追回损失尚存在不确定性。

（4）经过公司对风电外购件质量的持续整改，已取得了一定成效，市场的认可度有了提升。但由于风机运行环境的复杂性，未来发生质量事件的风险依然存在。

(5)虽然公司制定了改善经营的具体措施，但由于在具体的执行中受到国家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等各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能否全面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以上数据仅为公司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年报正式公告的财务数据有差异，具体准确的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 二O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0-004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40,0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证收益型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000	1%-3.6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1天	保证收益型	无	1%-3.65%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汇利丰"2020年第42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65%-3.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2天	浮动收益型	无	1.65%-3.4%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38%-3.6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浮动收益型	无	1.38%-3.68%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32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浮动收益型	无	3.50%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跟踪所购买产品的进展，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产品收益类型	保证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成立日	2020年2月11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23日
投资范围	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

2、甲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20年第424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挂钩标的	欧元/美元汇率
产品起息日	2020年2月1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3月27日
投资范围	外汇期权挂钩浮动收益

3、甲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1201206003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挂钩标的	USD 1M LIBOR
起息日	2020年2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3日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共赢利率结构3221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代码	C206S0167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挂钩标的	USD-3MLIBOR
收益起计日	2020年2月12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17日

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是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1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28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0000），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9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资产总额	7,155,246,759.85	8,271,435,411.91
负债总额	4,347,734,983.34	5,303,611,146.11
净资产	2,807,511,776.51	2,967,824,26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494,316.96	745,990,439.84

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4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6.33%。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收益情况由于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具有一定波动性。

2、理财产品发行人提示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2,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9-102号《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30.69	-
2	银行理财产品	62,000	-	-	62,000
合计		77,000	15,000	30.69	6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2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限二年。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临 2020-007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2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2月28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2月28日

至2020年2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0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股份	2020/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邮政编码：100044。

4、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惠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0-006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从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青岛市2019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9号）文件获悉，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937100637，发证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 2020-0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成功发行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05%，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2日（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2,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7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3.19%，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2月12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1,897,131.15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 招商证券　　编号:2020-0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3日成功发行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十六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3.15%，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年2月11日，本公司按期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23,301,369.86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映科技"）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详见公司2020-012号公告）。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2月11日10时至2020年2月1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华映科技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华映科技153,000,000股进行第二次拍卖（股票性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票拆分成83,000,000股、70,000,000股两笔同时挂网）。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流拍。

截至本公告日，华映百慕大持有华映科技701,649,121股，占华映科技总股本的25.37%，其中10.74%已进入司法拍卖/变卖程序（含渤海信托计划一期4.69%、二期5.53%及三期尚未执行的0.5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被司法拍卖/变卖股份的后续处理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2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药品GMP现场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编号2020010），公司原料药维生素C通过现场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现场检查结果通知》基本情况

申请企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29号

检查时间：2020年1月6日至2020年1月11日

检查范围：原料药（维生素C）

结论：你公司原料药（维生素C）经现场检查和综合评定，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料药产品（维生素C）本次通过GMP现场检查，标志着公司维生素C新生产线已获得合法的生产资质，满足上市销售的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高品质原料药的生产能力，保障公司连续稳定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公司将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0-005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港焦炭码头有限公司一名财务人员（以下简称"该财务人员"）涉嫌贪污公款1.539亿元人民币。该财务人员因涉嫌职务犯罪已被属地监察机关立案，并被采取留置措施（以下简称"该事件"）。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之中，公司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和涉案款物追缴工作。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

案件发生后，公司全力配合监察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和涉案款物追缴工作，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立即组织资金管理全面自查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公司进行全面检查。经检查，确认公司及其他所属公司不存在资金安全问题。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事件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公司整体业务运营正常。预计公司财务数据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具体金额尚不确定。

公司将持续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案件调查工作，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情况与具体影响金额确定后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1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李延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延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及在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鉴于李延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延喜先生的辞职须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李延喜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本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李延喜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本公司董事会对李延喜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代位权诉讼的金额为58,374,960.00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代位权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或"第三人"）、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

前述重大诉讼中宁夏华创应支付公司货款及保证金64,871,800.00元（包括应收票据款项5,657,100.00元），对宁夏华创的应收票据款项5,657,100.00元公司已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提起代位权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1），故公司在与宁夏华创、沈阳华创的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金额为人民币59,214,700.00元。

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一审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26）。

公司起诉宁夏华创、沈阳华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判决生效后，宁夏华创和沈阳华创均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公司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山东物资"或"被告"）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收到法院关于该债权人代位权案件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20年1月19日

2、受理时间：2020年1月21日

3、受诉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

住所地：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480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守志

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号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其理由

原告与宁夏华创之间签订有一系列的变流器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宁夏华创一直拖欠原告部分货款不予支付，至今仍欠付货款59,214,700.00元及相应利息。2019年12月9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初476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宁夏华创向原告支付货款58,374,960.00元及利息，并判决其唯一股东沈阳华创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上述判决书生效后，宁夏华创和沈阳华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

经了解，沈阳华创与被告之间存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且被告拖欠沈阳华创货款已到期，但沈阳华创却怠于行使诉权向被告主张权利，导致其不能偿还对原告的欠款，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现原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诉至法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华电山东物资向原告支付其所欠沈阳华创的货款人民币58,374,960.00元及利息[以46,204,560.0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2018年7月23日起计算2019年8月19日止的利息（金额为2,389,802.52元）及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2019年11月30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为556,508.26.00元)，以及以58,374,96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的利息]；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因本次代位权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171,642,585.00元（人民币，下同）、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其中涉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及质保金为7,642,000.00元、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就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或"被告"）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拖欠原告合同款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与通辽华创诉讼相关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分别于2019年5月22日、2019 年9月4日、2020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8）、（　　公告编号：2019-093）、（　　公告编号：2020-002）。

公司在首次起诉通辽华创的案件中，因公司与通辽华创签订的部分合同约定的管辖法院不在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故公司就与通辽华创在首次诉讼中未包含的买卖合同欠款金额对通辽华创提起诉讼，2020年2月11日公司收到开鲁县人民法院关于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受理通知书。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9年12月9日

2、受理时间：2020年1月8日

3、受诉法院：开鲁县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开鲁县靠班村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三、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其理由

2018年2月6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变流器供货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交付货物，但被告一直拖欠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不予支付。截至2019年11月20日，被告仍欠付货款及质保金共计7,642,000.00元。经原告多次催促，被告迟迟不予付款，已严重损害到原告的合法权益。因此，为维护自身合法权利，原告诉至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给原告货款及质保金人民币7,642,000.00元，并向原告支付超期支付利息791,865.97元（2019年8月19日之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2019年8月20日之后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暂时计算至2019年11月30日），以上总计8,433,865.97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前述重大诉讼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31,640,585.00元。因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3日